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波雜誌 第二卷

○蔡童罪惡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，高宗即位赦書，「應蔡京、童貫、王黼、朱勳、李彥、梁師成、譚稹及其子孫，皆誤國害民之人，見流竄者更不收赦。」二日降手詔：「宣仁聖烈皇后，保佑哲宗，有安社稷大功。奸臣懷私，誣蔑聖德，著在《國史》，以欺後世。可令國史院別差官摭實刊修，播告天下。其蔡卞、邢恕、蔡懋三省取旨行遣，仍不得用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。」議者謂中興新政，孰先於此，抑推原禍亂之自云。

○王黼身任伐燕

王黼一日在相國寺行香，見蔡京以太師、魯國公揭榜，小立其下，深有羨慕之色。親厚者乘間叩之，黼曰：「無他，不謂元長有許大官職！」其人因言：「太宰若能承當一大事，元長官職不難致。」黼識其意，乃身任伐燕之責，後亦致位太傅、楚國公。且許服紫花袍，增益騶導，並張青羅蓋，涂金從物，略與親王等，寵遇埒於京。及夫事變，適開封尹聶山有宿怨，遣武吏追躡，戕於雍丘輔固村，民家取其首以獻，以遇盜聞。議者惜不與童貫輩明正典刑，顧乃回枉如此。同時蔡攸、脩亦賜死。脩聞命，曰：「誤國如此，死有餘辜，又何憾焉。」乃飲藥。而攸猶與不能決，左右授以繩，攸乃自縊而死。或以靖康刑戮為疑，識者云：「祖宗特不誅大臣爾，若首禍賊黨，罪惡顯著，在天之靈當亦不赦也。」

○右府太尉

五十年前，有通右府書，稱「樞密太尉」。蓋舊制，文臣為樞密使，皆帶檢校太尉。東坡《賀文潞公正位兵府書》亦有「太尉」之稱。官稱隨時改易，不可一概論。元豐前，樞密院奏薦子弟，皆補班行。

○涼傘

京城士庶，舊通用青涼傘。大中祥符五年，唯許親王用之，餘並禁止。六年，始許中書、樞密院依舊用傘出入。近時臣寮建議士庶用皂傘者，不聞施行。政和間，亦詔非品官之家，不許乘暖轎。武臣任主兵差遣，緣邊安撫官走馬承受，並不得乘轎，亦紹聖之制。

○修書謬無賞

蒲宗孟左丞，因奏書請官屬賞，神宗曰：「所修書謬，無賞。」宗孟又引例，儀鸞司等當賜帛。上以小故未答，右丞王安禮進曰：「修書謬，儀鸞司恐不預。」上為之笑，賜帛乃得請。率然一言，而當於理。

○疑獄

諸疑獄當奏則不奏，科罪如法。不當奏輒奏者，勿坐。此法既行，全活多矣。元豐詔大理兼鞫獄事，多上所付。大理卿韓晉卿獨持平核實，無所觀望，人以不冤。神宗知其材，凡獄難明，及事係權貴者，悉以委晉卿。天下大辟請讞，執政或以為煩，將劾不應讞者。晉卿曰：「聽斷求生，朝廷之心也。今讞而獲戾，讞不至矣。」議者或引唐覆奏令，欲天下庶獄悉從奏決。晉卿曰：「法在天下而可疑可矜者上請，此祖宗制也。今四海萬里，一欲械係待朝命，恐罪人之死於獄，多於伏辜者。」朝廷皆從之。韓，密州安丘人。應天下疑獄，並具本末，奏取敕裁。此說既行，凡有奏疑，未嘗不免。迨元豐八年，詔：「自今天下州軍，勘到強盜，情理無可憫、刑名無疑慮，輒敢奏聞者，並令刑部舉駁，重行朝典，不得用例破條。」正與前說相反。

○沙門島罪人

舊制，沙門島黥卒溢額，取一人投於海，殊失朝廷寬貸之意。乞後溢額，選年深至配所不作過者移本州，神宗深然之，著為定制。乃馬默知登州日建明也。

○馬子約陰德

馬子約之父知登州，乞以流海島溢額之卒移本州牢城，以廣好生之德，從之。馬後夢有告之者：爾本無子，且無壽，上帝以爾請貸罪人，賜一子，且益壽云。

○扁榜

舊立扁榜，必係以亭堂齋閣之名，今或略去。嘗見黃岡所刻《東坡墨跡》，一帖云：「新居在大江上，風雲百變，足娛老人。有一書齋名『思無邪齋』。」若欲省文，去下一「齋」字，何不可者。蓋亦隨時所尚爾。

○紹興置衫帽

自昔人士皆著帽，後取便於戎服。紹興丙子，魏敏肅道弼貳大政，一日造朝，預備衫帽，朝退，服以入堂，蓋已得請矣。一時驟更衣制，力或未辦，及權宜以涼衫為禮，習以為常。乾道間，王日嚴內相申請，謂環一堂而圍座，色皆淺素，極可憎，乞仍存紫衫。至今四十年不改。前此，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，今非跨馬及弔慰不敢用。

○涼衫

士大夫於馬上披涼衫，婦女步通衢，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，俗謂之「蓋頭」，蓋唐帷帽之制也。籠餅、蒸餅之屬，食必去皮，皆為北地風埃設。舊見說汴都細車，前列數人持水罐子，旋灑路過車，以免埃？盞蓬勃。江南街衢皆？盞以磚，與北方不侔。

○表章用字

客有言表章所用字，有合回互處，若「危」、「亂」、「傾」、「覆」之類。通朝士書，如「罪出」、「憂去」，甚至以「申謝」為「敘謝」。初以為過，及見元祐一小說，言蘇明允作《權書》，歐陽公大奇之，為改書中所用「崩」、「亂」十餘字，奏於朝。哲宗嘗書鄭谷《雪詩》於扇，「亂飄僧舍茶煙濕」，改「亂飄」為「輕飄」。

○諸公前身

房次律為永禪師，白樂天海中山。本朝陳文惠南庵，歐陽公神清洞，韓魏公紫府真人，富韓公崑崙真人，蘇東坡戒和尚，王平甫靈芝宮。近時所傳尤眾，第欲印證今古名輩，皆自仙佛中去來。然其說類得於夢寐渺茫中，恐止可為篇什裝點之助。

○東坡八賦

東坡在海外，語其子過曰：「我決不為海外人，近日頗覺有還中州氣象。」乃滌硯焚香，寫平生所作八賦，當不脫誤一字以卜之。寫畢，大喜曰：「吾歸無疑矣！」後數日，廉州之命至。八賦墨跡，初歸梁師成，後入禁中。輝在建康，於老尼處得東坡元祐間綾帕子，上所書《薄命佳人詩》，末兩句全用草聖，筆勢尤超逸。尼時年八十餘矣。又於呂公經甫少卿家見所書《傷春詞》。虞部文甫，少卿父也。二墨跡屢經兵火而尚存，誠宜珍秘。呂乃申公之後。

○重湖詩

紹興辛酉，輝隨侍之鄱陽。至南康揚瀾、左蠡，失舟，老幼僅以身免。小泊沙際，俟易舟。信步至山椒一寺，軒名重湖，梁間一木牌，老僧指示：「是乃蘇內翰留題。」登榻觀之，即「八月渡重湖，蕭條萬象疏。秋風片帆急，暮靄一山孤。許國心猶在，康時術已虛。岷峨千萬里，投老得歸無」詩也。滂漫，尚可讀。僧雲以所處深險，人跡不到，故留至今。然律詩而用兩韻，叩於能詩者，曰：「詩格不一，如李誠之《送唐子方》亦兩押『山』、『難』字韻，政不必拘也。」而坡《歧亭詩》凡二十六句，而押六韻，或云無此格。韓退之有《雜詩》一篇，二十六句，押六韻。

○小孤祠

輝平生四泛大江，備嘗艱險，共載生死，係於沉浮之間。每過龍祠，薰爐瀝觴唯謹。無屋宇，但植一竿，亦致冥幣於中流。至

小孤山，謁廟，見幡腳及花瓶中小青蛇盤結，舉首蜿蜒者甚眾，祝者雲神今日在廟歆享而然。歸舟，夜夢入廟如儀，且口占祝文。既覺，但記「浩若川流，倘不葬於魚腹。赫然廟貌，尚可薦於豚蹄」一聯耳。

○婦女夾拜

男子施敬於婦女，男一拜，婦答兩拜，名曰「夾拜」，古禮也。今則不然。古之男女皆跪，《詩》曰：「長跪問故夫。」或問婦跪如何，嘗聞海上之國，僧尼、婦人皆作男子拜，拜尚不以為異，則跪宜有之。

○狄武襄像

向在建康，於鄰人狄似處見其五世祖武襄公收儂智高時所帶銅面具及所佩牌，上刻真武像。世言武襄乃真武神也。又出使相判陳州告身，皆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，暈錦襪袋，犀軸，紫絲網皆備。後於友人歐陽俊處得其遠祖文忠公自初進擢至贈諡論告，一無遺者。可謂故物，不愧鄭公之笏。兩家其能終保存耶？

○青沙爛

武襄赴陳州，不憚，語所親曰：「青此行必死。」問其然，曰：「陳州出一梨子，號『青沙爛。』今去本州，青必爛死。」一時雖笑之，未幾果卒。初實戲談，適會其死耳。似雲初無此說，好事者為之。或云當時狄為都人指目，故為是無稽之言以為笑端。判陳州，竟因疑似。熙寧改元，青子咨入對，上問青徵南有遺書否？乃上《平蠻記》及《歸仁鋪戰陣》二圖。上乃自為文，遣使即其第祭之。其文具載《實錄》。

○書畫

信安孟玉仁仲，酷嗜法書名畫，且能別真贋。帥建康日，知先人素從後湖蘇養直徵君游，托移書求仇池故硯。蘇答云：「抄掠之餘，所存百數九竊耳。平生長物，豈復一毫，況仇池之尤物乎？公殆索我於昔之隱几者也。」孟見之，笑曰：「只是不肯見界爾。」後數年，黃山谷洪仲本，托先人以一畫致於孟，乃枯？？卉上一鷹，實山房李公擇尚書故物，補破處，龍眠筆題作鍾隱。米元章《畫史》云李後主號鍾山隱居，疑後主筆也。而《名畫錄》自有鍾隱，南唐人，未知孰是。或謂古畫必有對，後聞並歸於孟氏。鍾隱，天台人，隱於鍾山，遂為姓名。李方叔為趙德麟品德隅齋畫，備書其藝之妙。

○韓魏公遇刺

韓魏公領四路招討，駐延安。忽夜有攜匕首至臥內者，乃夏人所遣也。公語之：「汝取我首去。」其人曰：「不忍，得諫議金帶足矣。」明日，公不治此事。俄有守陴者以元帶來納，留之。或曰：「初不治此事為得體，卒受其帶，則墮奸人計中矣。」公歎非所及。元豐間，亦有守邊者一夕失城門鎖，亦不究治，但亟令易而大之。繼有得元鎖來歸者，乃曰：「初不失也。」使持往合關鍵，蹉跌不相入。較以納帶，似得之。豈大賢千慮，未免一失乎？延安刺客，乃張元所遣。元本華陰布衣，使氣自負，嘗再以詩乾魏公，公不納，遂投西夏而用事。迨王師失律於好水川，元題詩於界上僧寺云：「夏竦何曾聳，韓琦未是奇。滿川龍虎舉，猶自說兵機！」其不遜如此。熊子復著《九朝通略》，於康定元年書：「華州進士張源逃入元昊界，詔賜其家錢米以反間之。」卻用此「源」字。

○神御殿

嘉祐中，修睦親宅神御殿，歐陽文忠公言：「祖宗廟貌，非人臣私家所宜有。」罷之。宣和間，朱勳在蘇州，即私室建神御殿，奉御容其中。監司、郡邑吏，每朔望皆拜庭下。熙寧間，宗室魯王等亦建神御於本宮。議臣謂：「諸侯不得祖天子，公廟不設於私家。今宗室有祖宗神御，非所以明尊卑、崇正統也，宜一切廢罷。」從之。近屬王宮，尚有法禁。小臣私室，豈應得為！

○蔡京東明識

徽宗召天下道術之士，海陵徐神翁亦至。神翁好寫字與人，多驗。蔡京得「東明」二字，皆謂東明乃向日之方，可卜富貴未艾。後京貶死潭州城南五里外東明寺，比之六賊，獨免誅戮。或謂以其當軸時，建居養、安濟、漏澤，貧有養，病有醫，死有葬，陰德及物所致。其然乎？當是時，有司觀望，奉行失當，於居養、安濟，皆給衣被器用，專僱乳母及女使之類，資給過厚，常平所入，殆不能支，致侵擾行戶。宣和初，復詔裁立中制，未幾遂廢。

○青布條

京之卒，適潭守乃其仇，數日不得殮，隨行使臣輩稿葬於漏澤園，人謂得其報。此說止見於《靖康禍胎記》。宣和間，京師染色，有名「太師青」者。迨京之殮，無棺木，乃以青布條裹屍，茲其讖也。

○蔡京二事

京在相位，偶在告未出。有某氏，先在兩家各生一子，後二子入從，爭欲迎母歸養，未知適從。事至朝廷，執政無所處，持以白京。京曰：「此亦何難，第問其母願歸何處。」一言遂決。又一歲，戶部欠郊費若干，長、貳堂白，京唯唯。期逼，申言之，答以「徐之」。旋聞下文思院鑄錢樣，亦叵測。時富商大賈在京識事者，懲屢變鹽法之害，亟以所蓄算請鈔旁。不數日，府庫沛然。

○玉盞玉卮

徽宗嘗出玉盞、玉卮，以示輔臣，曰：「欲用此於大宴，恐人以為太華。」京曰：「臣昔使虜，見有玉盞，皆石晉時物。指以示臣，謂南朝無此。今用之上壽，於理毋嫌。」徽宗曰：「先帝作一小台，財數尺，上封者甚眾，朕甚嘉之。此器已就久矣，懼人言復興。」京曰：「事苟當於理，人言不足恤也。陛下當享天下之養，區區玉器，何足道哉。」其不能納忠，大率如此。

○呼子為公

京懷奸固位，屢被逐而不去，王黼切忌之，百方欲其去。乃取旨，遣童貫偕其子攸往取表，京以攸被詔同至，乃置酒留貫，攸亦預焉。京以事出不意，一時失措，酒行，自陳曰：「京衰老宜去，而不忍遽乞身者，以上恩未報，此二公所知也。」時左右聞京並呼其子為「公」，莫不竊笑。欲去宰輔取表，自京始。嘗考冕錯更漢令，諸侯喧嘩，錯父聞之，從潁川來，謂錯曰：「上初即位，公為政用事，侵削諸侯，疏人骨肉，口語多怨公，何謂也？」錯曰：「固也。不如此，天子不尊，宗廟不安。」父曰：「劉氏安矣，晁氏危，吾去公歸矣。」凡三呼其子為「公」。史筆書之，亦以表其失言。

○失認旗

蔡攸副童貫出師北伐，有「少保節度使」與「宣撫副使」二認旗從於後。次日，執旗兵逃去，二旗亦失之，識者知為不祥。既行，徽宗語其父京曰：「攸辭日，奏功成後，要問朕覓念四、五都知，其英氣如此。」京但謝以「小子無狀」。二人乃上寵嬪，念四者，閻婕妤也。

○表忠碑

京得東坡《表忠觀碑》，讀至「天日之山，苕水出焉」，謂坐客曰：「是甚言語？」初不知「某之山某水出焉」，酈元《水經》格也。王荊公得《表忠觀碑》，顧坐客曰：「似何人之文？」自又曰：「似司馬遷。」自又曰：「似遷何等文？」自又曰：「《漢興諸侯王年表》也。」邵溥公濟云：「遷死，亡《景帝》、《武帝》二紀，《禮》、《樂》等書，《三王世家》，乃元、成間褚先生補作，非遷之書也。」

○《王荊公日錄》

《王荊公日錄》，八十卷。毗陵張氏有全帙，頃曾借觀。凡舊德大臣不附己者，皆遭詆毀。論法度有不便於民者，皆歸於上。可以垂耀後世者，悉已有之。盡出其婿蔡卞誣罔。其詳具載陳了齋瑩中《四明尊堯集》。陳亦自謂「豈敢以私意斷其是非，更在後之君子審辯而已。」故《神宗實錄》後亦多采《日錄》中語增修。章子厚為息女擇配，久而未諧。蔡因曰：「相公擇婿如此其艱，豈不男女失時乎？」子厚曰：「待尋一個似蔡郎者。」蔡甚慚。王、蔡造端矯誣，雖歷千百年，眾論籍籍如新。矧同時之人，宜乎

議之不置。孰謂蓋棺事始定耶？前說輝得於叔祖元仲。叔祖視政、宣諸名公為輩行，李丞相伯紀欲以諫官薦，不就。平生所著詩篇，鄉林向伯恭為之序。

○賜進士及第期集錢

熙寧五年，詔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，諸科七百緡，為期集費。進士諸科舊用甲次高下率錢，貧者或稱貸於人，過於浮費，至是始賜之，後以為例。